



高 等 学 校 通 用 教 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中共湖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组 编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0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中共湖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组编

主 编 何文燕
执行主编 彭秀英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何文燕主编.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2

ISBN7—81081—262—9/G·006

I. 法... II. ①何...②彭...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7679 号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何文燕

◇责任编辑:向纯武

◇责任校对:刘晓勇

◇出版发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8872636

网址/www.hunnu.edu.cn

◇经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30×988 1/16

◇印张:14

◇字数:274千字

◇版次: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4次印刷

◇书号:ISBN7—81081—262—9/G·006

◇定价:15.00元

目 录

绪论	(1)
第1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13)
第2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25)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25)
第二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9)
第3章 宪法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1)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47)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0)
第4章 行政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5)
第二节 几项重要的行政法律制度	(62)
第5章 民事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3)
第二节 民事权利	(85)
第三节 合同法	(93)
第四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98)
第6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7)
第三节 专利法	(113)
第四节 商标法	(119)
第7章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婚姻法	(125)

第二节 继承法	(132)
第8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	(138)
第二节 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制度	(140)
第三节 市场秩序的法律	(149)
第四节 宏观调控的法律	(152)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155)
第六节 WTO 与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关系	(160)
第9章 刑事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7)
第二节 犯罪	(171)
第三节 刑事责任和刑罚	(182)
第10章 诉讼法、仲裁法	(19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91)
第二节 诉讼程序	(202)
第三节 仲裁法律制度	(214)
参考书目	(219)
后记	(220)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程是我国高等学校课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每个非法律专业大学生的必修课程,是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之一。法律基础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旨在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

法律基础课程不同于法学专业教育,是为非法律专业大学生了解国家法律制度而开展的保证性教育。这门课程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把提升大学生的精神境界、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国家观念、增强为祖国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和不断完善大学生的人格作为教育教学的出发点。这就需要把法学知识的传授同思想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因此,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以知识为载体,着眼在帮助大学生形成初步的法律知识体系,健全知识结构,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依法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从而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程的内容主要有:

一是法学基础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产生、法的本质、法的发展与运行方面的理论和知识;邓小平的法制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的治国方略。教学目的是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产生、发展、本质与作用、创制与实施等法理问题的基本观点,深刻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论是对邓小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也是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指导思想。

二是法律基本知识。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律制度。宪法部分重点讲授我国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知识。帮助大学生正确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使

大学生充分认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并树立权利义务观念,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主要部门法重点讲授立法目的、原则和基本精神,以中国的问题和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正在从事的事业为中心,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现实情况,帮助大学生认识主要部门法以及其他法律制度在社会生活中更多是起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深化对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解和认识。在以往《法律基础》的编写与教学中,程序法及非讼法律制度是薄弱点,不利于学生对法律的完整理解,也不适应我国入世后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本教材的编写,增强了经济法、程序法的内容,例如:受案范围、诉讼证据、WTO规则与我国市场经济、涉外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等内容。教学的目的主要是让大学生对我国的法律体系有个全面的了解,知法、懂法,培养大学生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三是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包括:第一章第二节第五目“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和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目“依法治国、以德治国对当代大学生的要求”。系统讲授法律意识的基本含义、内容以及大学生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使大学生充分认识,在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专业人才的诸种素质中,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法律意识,自觉地用法律指导和约束自身行为,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履行公民的基本义务,增强作为公民的社会责任感,这是大学生成长成才所必需的。大学生要自觉运用法律知识进行广泛的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参与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能力。教学的目的主要是让大学生懂得,培养与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必须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护法,依法办事,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一)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是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为指导和基本依据的。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对人民意志的尊重,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2002年5月31日,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强调:“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我们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社

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法律基础课正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开设的,从法律的角度体现和反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必将有助于深入理解和掌握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的法律依据,深入理解和掌握党的“十六大”精神,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握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担负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

(二)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深刻领会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重要思想,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在人类社会,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手段是多方面的,但在阶级社会中,法制与道德这两种行为规范仍是最主要的手段。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制与道德这两者的作用是不能相互替代的。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顺利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必须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国家的治理,有赖于法治手段和道德方式并举,两者相辅相成、相互包容,紧密结合,共同担当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重任。道德素质、法律意识是大学生都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法律和道德的相互联系,表现在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在内容上往往是直接重合的,在实际生活中是相互渗透的。法律基础课通过讲授法律知识,帮助大学生从法律方面来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从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意识,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

(三)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人才标准除了应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外,还必须具备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一系列新的思想意识,例如,法律意识、主体意识、民主意识、平等意识等等。对“智”的要求,除了应具备基本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外,还必须具备广博的非专业知识和非专业技能,例如,运用法律知识参与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能力等等。没有必备的法律素质,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就业和发展就会寸步难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和加入 WTO,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来对经济活动进行规范和协调,大学生如果缺乏应有的法律知识,就不可能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很好地发挥作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事业呼唤大学生成长为具有良好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文化素质、能力素质、身心素质的专业人才；而知法、懂法，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素质。

大学生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未来的骨干力量，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重要来源。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对当代大学生尤为重要。不懂得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就不可能做好工作。如搞企业管理工作的，不仅要掌握现代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还要懂得公司法、劳动法、会计法、统计法、税法等。所以，大学生必须认真学习法律基础课，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只有这样，才能胜任自己将来从事的工作。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民主法制观念，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为我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了方向。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证明，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治国的基本方略。它关系到人民的安宁和幸福，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与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要作长期的努力，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公民的民主法制观念。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尤为重要，这是作为一名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的大学生的起码条件。近年来在大学生中也经常发生一些违法犯罪行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些大学生不懂法或者法制观念淡薄。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懂得基本的法学理论和基本法律知识，了解和深入认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的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增强民主法制意识，从而自觉地坚持和贯彻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这是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安定团结的需要，也是促进自己健康成长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基础，传播社会主义法律知识的课程。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反对僵化、保守的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法律基础课具有鲜明的理论性和应用性，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在于应用。

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方法,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要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紧贴社会生活。在学习法律知识的时候,应当将法律理论、法律规定、现实生活三者有机结合。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针对大学生所关注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习和思考,运用法律知识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错误观点,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三) 坚持正确的学习动机与学习方法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在于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就个人而言,其目的不在于应付考试,获得学分。如果没有正确的学习动机,对法律一知半解,就会影响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应有效果以及自己的健康成长和发展。

法律基础课具有较强的综合性,涉及多种学科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要学好法律基础课,除了要认真听课,认真阅读必要的参考书和资料外,还应按照教学要求选学有关法律、法规涉及的专业知识;结合所学专业重点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博与深的结合。要通过旁听法庭审理案件、参加社会调查等方法,利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增强法律素质。

思考题: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何重要意义?
2. 你打算如何学好法律基础这门课?

第1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本章学习指南：本章主要学习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包括法的一般原理及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法的概念、特征、本质及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制定与实施等。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和法律的词源、词义

在古代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亦有不同。在近代，法和律连用，故称“法律”。

法，在古代汉字中写为“灋”。据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以上可以看出，在古代，法和刑二字是通用的，“平之如水，从水”意指法代表公平。“廌”是传说中的一种神兽，在审判时被廌触者为败诉，意思是公正和正义。

律，《说文解字》说：“律，均布也。”清人段玉裁注释：“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意指“律”是一致遵循的格式、准则。古代“法”、“律”二字原可互通。《尔雅·释诂》曰：“法，常也。律，常也。”《唐律疏议》也说：“律

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可见，在我国古代“刑”、“法”、“律”含义基本相同，互相通用，含有规范、行为、模式、标准、划一、公平、公正等含义。

法和律合为“法律”一词，在我国古代就有了。不过，广泛使用“法律”这个词则是近代的事情。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泛指法律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少法学著作把广义的法律称之为“法”。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本书“法律”一词指广义上的词义。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理学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在西方法学家中，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法是人的理性正义的体现”或是“人民的公意”，也有的认为法是实行“社会控制”、“建设社会工程”的工具，等等。在我国历史上，也有不少思想家对法作了各种概括。如有的将其归结为“天意”，有的把法归结为“自然”。以上这些说法有的侧重于法的内容，有的侧重于法的形式，有的侧重于法的功能，但都没有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这个问题作了真正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却揭示了一切类型的法律的本质：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即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它们的愿望和要求就不同。也就是说，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法所体现的不是任何一个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各阶级的共同意志，而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列宁曾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这也说明法只反映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不是个别成员、团体的，而是体现整个统治阶级意志，即整体意志的，尽管法通常总是由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或个别人制定的。

（2）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如统治阶级的道德、政策、哲学、文艺等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64页。

式,但这些都非法。统治阶级意志要成为法,必须“被奉为法律”。“被奉为法律”意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转变为国家意志,即被制定或认可为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统治阶级要维持其统治,“除了必须以国家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为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形式”。^①列宁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思想,他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这种意志的内容并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不仅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且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也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它制约着、影响着统治阶级意志。马克思曾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这就是说,统治阶级不能任意立法,在立法时必须服从经济条件的要求,反映经济关系的要求。一句话,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由法的本质所决定的,是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主要特征。研究它是为了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与上层建筑中的思想意识、政治、国家、文化等现象不同,它首先表现为法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又称行为规则。其中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不仅具有所有社会规范所具备的特点,而且还有自己独特的特点,即法以其规范性为人们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以明白、肯定的方法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可以的,什么行为是必须的,什么行为是禁止的。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创制的两种方式。其他任何行为规范都不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法具有国家意志性,而其他行为规范一般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7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它由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按照法定的程序创制。国家认可的法，通常是指不成文法。它是由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习惯赋予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

法具有普遍约束力。任何行为规范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没有哪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像法那样的普遍约束力。例如，在阶级社会里，道德规范只对该阶级成员有约束力；宗教规范只能约束它的信仰者；政党、社会团体的规章只能要求它的成员遵守。但法则不同，它对于一定空间范围内的每个人都具有普遍约束力。

(3)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以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又一个重要特征。其他社会规范，有的只设定义务而不强调权利，如道德。有的虽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如党、团章程），但不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法律权利，一般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或利益。法律义务则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法律正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鼓励人们做法律许可的事情，不做法律禁止的事情，以达到目的。但要说明的是，这里的“人们”泛指公民和法人，权利泛指职权和权利，义务包括公民的义务和国家机关、法人的职责。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所谓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为了保证法的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当然，这并不是说法的一切规定都要通过国家的强制措施才能得到实现，在多数情况下，法的实施并不需要国家采取某种强制措施，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主要是依靠人们的自觉遵守而获得实现的，强制力主要是针对少数违法犯罪分子采取的各种强制性的惩罚措施即法律制裁。

通过对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的分析，我们可以对法的概念作如下概括：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定人们权利或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目的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历史沿革

(一) 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法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它和国家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其产生有它的经济根源和社会根源。

1. 社会分工，商品交换，私有制的出现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在人类原始社会的漫长时期，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它的社会组织是氏族，

其行为规范是习惯。只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促进了生产力发展,引起了几次大的社会分工,畜牧业与农业、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社会分工又促进了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促成商品生产和交换,出现了个体家庭。这样一来,客观上就要求社会承认商品所有者的地位和行为自由,以保证他们之间稳定的经济联系。商品经济规律使人的思想观念发生了飞跃,逐渐产生了“权利”、“义务”的观念,实际生活中客观存在着交换自由、个体家庭自由、聚敛私人财富的自由、剥削的自由等等。这些自由、权利要求有新的社会规范加以确认并固定化,这种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事实上,原始社会内部形成的这种自由,是法律调整的萌芽或前身。

2. 阶级、阶级矛盾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人类从无阶级社会步入阶级社会,即原始社会开始解体,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了贫富悬殊的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形成了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统治与被统治的新的社会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对已占有的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统治地位,不但需要国家暴力机器对奴隶阶级进行镇压,而且还需要反映本阶级意志的新的行为规范,迫使奴隶遵守。此外,奴隶主阶级内部也会因财产多寡、地位不同而分为不同的等级层次,他们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也存在着矛盾,也需要有新的规范加以调整。再者,奴隶主阶级为了对付主要的敌人——奴隶,也必须有新的规范来缓和并调整与商人、手工业者和平民之间新的阶级关系。这种新的阶级关系已经无法用体现着平等性、全民性的原始习惯来调整,需要产生一系列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行为规范,才能对全社会实现统治,而这种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

当然,法的产生和形成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过程,从形成的过程来看,它是从个别调整发展为规范性调整,从自发调整发展为自觉调整,从一般规范调整发展到法律调整的。从法的表现形式的发展来看,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其演变过程是从奴隶制法发展到封建制法,继而又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二)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的阶级本质和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对法进行的分类。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切法都是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划分法的历史类型的客观标准,就是法的阶级本质和它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凡是反映同一阶级意志,建立在同一性质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就是同一历史类型的法。马克思主义法学把自有法以来的全部法划分为四种历史类型: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个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体现剥削阶

级的意志，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是实现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所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或私有制社会的法。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反映、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法，它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所以它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也是法的发展的最后一种类型。

三、法的渊源和分类

（一）法的渊源

作为一种行为规范的法，必须由特定的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把它表现出来，才能为人们所了解，也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这种用以表现法的各种具体形式，在法学上称为法的渊源。

从历史上看，法的渊源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纳起来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即成文法或制定法，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另一类是国家认可的但不具备文字形式的习惯，即不成文法或习惯法。判例也是一种不成文法。

法的渊源除了以上两种基本形式外，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某些著作或学说，乃至宗教的经典等，也可以成为法的渊源。

（二）法的分类

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对法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这里仅根据法的形式某种特征进行分类。

以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不同为标准，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以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的不同为标准，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的不同为标准，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以法的创制和表现形式的不同为标准，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为标准，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以法律适用的目的为标准，可分为公法和私法。

四、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受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有以下特点：第一，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第二，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它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任何社会关系如不经法律规范所调整，就不能产生法律关系；第三，法律关系通过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获得表现；第四，法律关系的实现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

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权利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公民和法人等）。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谓权利能力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公民自出生到死亡都具有权利能力。所谓行为能力是指能以自己的行为依法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和资格。凡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都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具有行为能力，因为行为能力受年龄和智力等的限制。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公民、法人、国家机关、国家等。

法律关系的客体（亦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有：（1）物。即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并能为人们所支配的物质财富。（2）行为。即人们有意识的活动。行为的方式有两种：作为和不作为。前者要求主体作出一定的活动，后者要求主体抑制一定的活动。（3）智力成果。即精神财富，是人们从事脑力劳动、发挥智慧和才能所取得的成果。如著作、发明等。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能和利益。表现为权利的享有者可以自己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应尽的责任。表现为义务的承担者必须作或不作一定的行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对立统一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

（三）法律事实

在现实生活中，法律关系的形成不是自发的，一方面要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另一方面还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凡是那些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或条件，叫做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两类。事件是指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客观情况，如人的死亡、天灾、人祸等。行为是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而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作为法律事实的行为，可以是合法行为，即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行为；也可以是违法行为，即违反法律规定要求的行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6页。